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30%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透過一系列結構合約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 訂約方

賣方： 北京遊戲瓶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透過一系列結構合約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買方： 北京梵資科技創新中心(有限合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透過一系列結構合約由賣方實益擁有51%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30%股權。

### 代價

買方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將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當日以現金結算。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當中採用資產基準法對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約人民幣876,000元，以及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及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 完成

完成將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當日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21%之股權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其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小額融資中介服務。根據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七月 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零	2,545	10,832
除稅前虧損	83	5,279	113
除稅後虧損	83	5,279	113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876,000元。

##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資訊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推廣及提供相關服務等。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ii)向個人借方和貸方提供小額融資中介服務；(iii)軟件技術服務；及(iv)智能硬件產品銷售。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現正發展新軟件技術服務、應用區塊鏈技術進行金融科技智能硬件產品研發及銷售。鑒於本集團整體戰略布局專注於發展金融科技相關技術及目標公司於過去錄得虧損的財務表現，董事有意減持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從而彼等可將更多資源專注在發展契合其未來計劃的業務上。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予錄得的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將有待本公司核數

師進行最終審計。本集團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於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出現時為其提供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之金額人民幣3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目標公司3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30%股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屬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經不時修訂且有效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買方」	指	北京梵資科技創新中心(有限合伙)，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伙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作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快惠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完成前由賣方擁有51%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北京遊戲瓶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一系列結構合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江濤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行政總裁)及唐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主席)、李建光先生及蘭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zhoufu.hk。